哈剑院教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剑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

《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入驻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5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剑桥学院

2019年5月23日

哈尔滨剑桥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13份）

**哈尔滨剑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http://www.hrbu.edu.cn/dxscyzx/info/1209/1405.htm" \t "_blank" \o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大学生积极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保证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隶属于教务处，是哈尔滨剑桥学院创业实践基地。中心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资金支持、专业技术指导和企业孵化服务。

第二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与退出

第三条 入驻条件

（一）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二）创业团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哈尔滨剑桥学院在校大学生，项目负责人可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但不得作为负责人同时申报多个项目；

（四）创业团队成员的构成80%以上须为哈尔滨剑桥学院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

（五）创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实践相结合；

（六）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七）创业团队入驻中心后，必须保证能在中心正常开展工作；

（八）创业团队成员须诚信守法、品学兼优、能够按时完成学业、具有创新创业精神，无违纪违法记录；

（九）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可优先审批入驻。

第四条 入驻程序

（一）入驻中心的项目，由教务处统一发布通知进行征集；

（二）创业团队向中心提交入驻申请书、创业计划书等材料；

（三）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创业团队提交的入驻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进行审核、评选；

（四）评审通过的项目，创业团队与中心签订《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书》；

（五）对入驻中心的创业团队，中心将场地交付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创业团队入驻后须在1个月内运营创新创业项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创业团队的退出

（一） 项目结束或孵化期满退出。创业团队在中心孵化期最长为2年，孵化期满必须退出；

（二） 协议期满退出。创业团队入驻协议期满，经验收评估，团队办理退出手续；

（三）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批，可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中心；

（四） 责令退出。对严重违反中心管理规章制度的团队，由中心责令退出。

第三章 中心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与人员档案管理

（一）项目档案管理

1.创业团队应定期向中心提交项目季度报告、检查报告。报告中应包含项目成果简介、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根据中心要求，定期上报经营报表和数据。

1. 人员档案管理

1.创业团队应向中心提交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2.创业团队成员如有变动，需及时到中心备案，禁止以更换负责人的方式进行项目转让。

第七条 中心场地管理

（一）创业团队应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进行运营，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二）创业团队在中心公共区域举行活动，需提前到中心报批；

（三）创业团队应爱护中心的基础设施（门、窗、桌椅等），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四）未经批准，创业团队名称不得以“哈尔滨剑桥学院”冠名，或从事与入驻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经营管理

（一）创业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批准的范围内合法经营，并对经营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纠纷、意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二）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中心签订的协议；

（三）创业团队在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创业团队须及时准确地向中心上报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五）中心针对创业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相关专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九条 安全管理

（一）各创业团队必须遵守中心的作息时间，须做到离开中心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二）各创业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其入驻场地门锁，中心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三）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创业团队不得私改、私接电源，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五）中心内严禁吸烟；

（六）各创业团队成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中心或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条 卫生管理

（一）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中心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各创业团队应保证经营场所内干净整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申请书》

2《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书》